**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60米级大跨距**

**高喷消防车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DLTZB2022-030）**

采购人：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鲁投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二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_Toc2763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6](#_Toc27273)

[第三部分 招标参数及内容 33](#_Toc26047)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44](#_Toc13257)

[第五部分 附 件 52](#_Toc23705)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山东鲁投招标有限公司受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委托，就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60米级大跨距高喷消防车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参加。

1. 项目名称：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60米级大跨距高喷消防车采购项目
2. 编号：SDLTZB2022-030
3. 本项目控制价：4500.00万元。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采购数量 | 预算金额（万元） |
| 60米级大跨距高喷消防车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详见招标文件 | 4500.00 |

**注：报价不能超过控制价，超过控制价按无效标处理。**

四、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2年7月28日至2022年8月3日，每日上午9时00分至16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招标文件采用发送电子邮件形式发售，逾期将不予受理。

3.方式：报名材料包括：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截图加盖公章。以上资料需按顺序排列，可到济南市历下区经十东路12308号名士豪庭1号市级公建1108室获取招标文件也可通过邮件方式将报名资料扫描件发送至山东鲁投招标有限公司邮箱（sdltzb@126.com）进行登记并备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方式（**手机及电子邮箱**等）。请投标人在截止时间前将报名资料扫描件电子版（邮件名称：**项目名称+单位名称**）发送至：sdltzb@126.com邮箱并电话告知采购代理单位，联系电话：0531-82313003。

备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获取招标文件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通过。

4.售价：500元/份，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文件工本费以电汇形式交纳，办理时注明项目简称，（开户名：山东鲁投招标有限公司，开户行：齐鲁银行济南历山东路支行，账号：1170914000000006678，行号：313451007096）电汇单上显示的单位名称须与参与报价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未在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缴纳者（以代理机构实际到账时间为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五、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2年8月17日09时00分至09时30分

2.地点：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2308号名士豪庭1号公建11楼1106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2年8月17日09时30分

2.地点：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2308号名士豪庭1号公建11楼1106室

七、联系方式

1.采购人：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地址：济南市经十东路2218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531-85124027

2.采购代理机构：山东鲁投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经十东路12308号

联系人：李工 联系方式：0531-82313003

邮箱：[sdltzb@126.com](mailto:sdltzb@126.com)

#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采购人 | 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山东鲁投招标有限公司 |
| 3 | 项目名称 | 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60米级大跨距高喷消防车采购项目 |
| 4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中央财政资金、100% |
| 5 | 采购预算 | 详见招标公告 |
| 6 |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 不举行 |
| 7 | 投标文件式样与份数 | 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
| 8 | 投标报价 | 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
| 9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否 |
| 10 | 备选方案 | 不允许，每项报价或每种规格货物或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 11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12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日。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 13 |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 | 7人及以上单数 |
| 14 | 评标方法 | 采用综合评分法 |
| 15 | 推荐中标候选人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个数：1名  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的个数：1名 |
| 16 | 中标人的确定 | 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
| 17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
| 18 | 分包 | 不允许 |
| 19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工业 |
| 20 | 项目联系人信息 | 联系人：李工  联系方式：0531-82313003  邮箱：[sdltzb@126.com](mailto:sdltzb@126.com) |
| 21 | 项目公告媒体 | 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备注：在不同媒体发布的同一政府采购信息内容、时间不一致的，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为准。 |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采购人

系指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2.采购代理机构

系指山东鲁投招标有限公司

3.合格投标人

详见招标公告。

4.货物定义

4.1“招标货物”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5.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本招标文件共分五部分，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招标参数及内容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部分 附件

7.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

7.1任何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可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澄清要求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天前发送至：[sdltzb@126.com邮箱并电话告知采购代理单位。在规定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mailto:sdltzb@126.com邮箱并电话告知采购代理单位。在规定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7.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4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包括所提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5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用补充文件的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该澄清和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将向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所有投标人发出。投标人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当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逾期不确认视为认同。

7.6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与开标时间，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投标人，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该通知。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三、投标文件编制**

8.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8.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3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翻译文件，必要时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8.4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5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其限期提供加盖公章的翻译文件或取消其投标资格。

9.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文件由投标函、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及商务文件构成。

9.1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的投标函（附件一）

**9.2资格证明文件**

9.2.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9.2.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附件二）

9.2.3 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开标日前尚未完成近一年度审计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后可提供上一期财务年度审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2022年1月1日至今的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9.2.4投标人须提供2021年6月1日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及2022年1月1日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9.2.5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证明并加盖公章；

9.2.6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凡被列入名单中的已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的资格审查时，其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自行提供截图并加盖公章；

9.2.7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9.2.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上述9.2.1~9.2.7项为必备条件，内容缺少、未按要求或没有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9.3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附件三）；

2、报价明细表（附件四）；

9.4技术文件

9.4.1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1）所投车辆的整体及主要组成部件的规格型号、生厂厂家、详细配置、主要技术指标及性能等详细说明；

（2）所投消防车制造商专业技术生产能力（包括但不限于自主研发能力、生产工艺、生产步骤、产品检验等）；

（3）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实际应用场景环境等要求提出车辆整体选型、各部件的结构设计、车辆的功能设计，各部件间适配性、系统配置、产品工艺等内容（须提供设计说明、整体设计图、结构设计图、功能设计图、三维系统图等）；

（4）具体实施进度方案、质量保障措施、项目测试方案、验收方案；

（5）满足本项目质保期基础要求；

（6）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响应时间、服务方式、服务内容等，质保期满后服务方案；

a、对货物负责安装集成、调试；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站点的设置；服务人员配置，需提供服务人员身份证及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

b、提供及时、迅速、优质服务的承诺，迅速快捷地提供货物的备品备件，保证采购人能够及时收到货物所需的备品备件和易损件；

c、提供中标货物齐全的资料（是否接受进口货物详见技术参数，接受进口货物的产品要求详见技术参数）；

d、货物出现故障后，响应及排除故障时间；

e、详细培训计划：时间与地点、人数、费用、内容、次数；

f、投标人对提供的所有货物，明确质量保证期。质保期承诺，质保期内维修保养、易损件、零配件方案；

g、质保期外维修保养方案；

h、投标人免费巡检、重大任务时主动随行保障承诺，投标人提供相关巡检、保障活动工作证明文件复印件。（如有）

（7）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承诺；

（8）售后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师资、基本操作、日常维护、培训方式、培训质量保障措施、具备能够处理产品常见问题的能力）等；

（9）技术偏离表；

（10）采购人采购要求中的相关资料；

（11）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相关文件。

**注：**1、投标人必须对所提供的货物相关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

2、证明其拟提供货物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技术（印刷体）支持资料，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投标人在详细阐述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说明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招标要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文字叙述，仅起说明作用，并无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可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文字叙述，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技术规格及参数要求。但不允许出现完全照抄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要求，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9.4.2技术偏离表（附件五）；**

（1）为合理节约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技术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响应情况。投标人须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投标货物与服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2）响应程度分为“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a、“正偏离”是指投标产品或方案的技术及功能相比招标文件的要求技术更先进、档次更高、更适合采购人使用。标注“正偏离”的，投标人必须注明认为“正偏离”的理由。

b、“负偏离”是指投标产品或方案的技术及功能相比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瑕疵和不足。

c、“无偏离” 是指投标产品或方案的技术及功能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4.3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9.5商务文件

9.5.1为使货物正常、连续地使用，应提供采购人使用该货物所需的完整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价格；

9.5.2业绩等证明材料；

9.5.3优惠条件；（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9.5.4商务偏离表；（附件六）

9.5.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相关文件。

10.投标报价

10.1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10.2**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投标报价是完成本项目所要求购买货物落地、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验收合格、质保期内维修保养、伴随服务及售后服务的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货物及其专用工具、配品配件及各种辅材、附件备件及其他附带辅材/辅件、包装、运输、装卸、保管、伴随服务、相关检验检测、验收、安装调试、产品/软件升级、知识产权、技术培训、维修保养、利润、保险费、相关税费、质保期内维护保养、售后服务、首次保养费用等全部费用。并同时考虑合同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除不可抗力以外的一切风险因素。若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的合同价不作任何调整。

如所投消防泵（如有）、车载炮（如有）、压缩空气泡沫系统（如有）为进口部件且国家规定可免除相关税费的，则以其免税报价（即免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计入投标总价。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消防泵（如有）、车载炮（如有）、压缩空气泡沫系统（如有）无法享受免税政策或无法办理免税时，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承担相关费用。

10.3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备注处注明。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价格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0.4 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0.5投标人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报价。

10.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当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7其他

11.投标文件装订与编写

11.1投标人必须将投标文件中的有关文件按上述顺序排列装订成册（胶装），并在首页编制“投标文件目录”。如未按要求胶装成册，恕不接受投标文件。

11.2投标人应准备**七份**投标文件，**一份正本**和**六份副本**以及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三份**。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严格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正本有差异，以开标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三份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1.3包含全部投标文件内容的电子文档一份(U盘存储)，投标文件必须采用**word版和加盖鲜章的PDF电子版**文件，并单独密封。

11.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用A4幅面的纸张打印。

11.5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1.6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2.投标文件签署

12.1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各附件）、开标一览表上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投标将被视为无效。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或加盖公章；

12.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13.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

13.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及各附件一同密封送达，同时在封面明显处注明以下内容（密封件格式见附件）：**如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响应，投标人必须将所投各包的投标文件分别编制，并在封套注明所投包号。**

13.1.1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13.1.2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地址、电话

13.2 为方便公开唱标，请投标人另外准备三份“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并注明开标一览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

13.3**为方便工作人员检查投标人的资格，请投标人另外单独准备一套资格、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并单独胶装、密封，**在信封正面加盖单位公章并在封面上注明“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名称、地址、电话。在投标人报价的同时将“资格证明文件”上交并备查。

13.4 每一密封文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于2022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13.5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对投标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4.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5.投标有效期

15.1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日。投标书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投标将被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四、投标文件递交**

16.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

时 间：2022年8月17日09:00-09:30（北京时间）

地 点：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2308号名士豪庭1号公建11楼1106室

16.1 投标人代表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的，则按采购人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6.2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6.3采购人将拒绝接受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17.投标文件签收

17.1 采购人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接收合格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同时签字确认。

17.2 投标文件须采用纸质形式，以电报、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提交的投标不予接受。

17.3 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予退还。

18.投标文件修改与撤回

18.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18.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18.3 撤回投标的要求应以书面形式提出，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8.4 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开标仪式后撤回投标的行为将被记录在案，投标人今后参与同类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 **五、开标与评标**

19.开标

19.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的代表参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9.2投标人或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或采购人委托的公证人员（见证律师）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并现场宣布检查结果。

19.3 工作人员当众拆启投标文件，唱标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其它主要内容。

19.4 记录员将唱标内容分项记录，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

20.组建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方面的专家七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澄清、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经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21.评标原则

21.1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1.2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21.3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1.4 保密性原则：开标过程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1.5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人。

22.初步评审

22.1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符合性检查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2在综合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22.2.1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22.2.2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2.2.3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6. 未按时缴纳标书费的；
  7. 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
  8.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2.2.3.9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22.2.3.10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2.2.4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2.3初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22.3.1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如果单独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正本有差异，以开标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三份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2.3.2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3.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调整后的数据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3.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询问。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

23.2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投标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4.综合评审

24.1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4.2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综合分析，比较报价，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24.2.1报价的合理性和客观性；

24.2.2货物的性能指标及使用寿命；

24.2.3整体方案的合理优化；

24.2.4售后服务条款（含交货、安装及调试）；

24.2.5技术及商务有无偏离；

24.2.6投标人的履约能力；

24.2.7合理化建议；

24.2.8其他。

24.3 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综合评分法是根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业绩、认证体系、政府采购政策、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制造能力、车辆选型（整体设计）、项目整体实施方案、质保期、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承诺、培训方案等按不同权重进行打分，并将得分按从高到低进行排序。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以总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或按照投标人的总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中标侯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按技术部分得分高低顺序确定中标人。使用综合评分法的招标项目，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确定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百分制，具体分值分配方案如下：

**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内容** | **分值**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价格  部分 | 30分 | 报价 |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
| 商务部分 | 5分 | 业绩（2分) | 提供一份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的60米级及以上大跨距高喷消防车的业绩得1分，最多得2分。  注：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项目金额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及用户验收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同类业绩评价证明资料，以上内容缺一不得分。时间以验收证明文件落款日期为准。 |
| 认证体系(1.5分） |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0.5分，否则得0分。 |
|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0.5分，否则得0分。 |
|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0.5分，否则得0分。 |
| 政府采购政策（1.5分） | 节能与环境标志产品：投标货物为或其中包含节能产品的，得0.5分；投标货物为或其中包含环境标志产品的，得0.5分。满分1分。  注：1）同一投标货物同时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只得其中一项分，不重复计算。  2）投标货物为强制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本项得0分。 |
| 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投标货物为或其中包含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的，得0.5分。 |
| 技术  部分 | 65分 | 对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的评价  （35分） | 根据投标文件技术响应，全部指标满足招标文件得35 分。1项标注“#”指标负偏离扣3.5分；1项一般技术指标负偏离扣0.25分，扣完为止。  **技术指标要求总共63项：其中；“★”1项；“#”6项；一般技术指标56项：【6\*3.5+56\*0.25=35】**  **注：**  **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招标参数及内容”中标示星号（★）的条款均为实质性条款，任何不满足实质性条款的投标将被否决；标注#的为重要技术指标；其他的为一般性技术指标。**  **1、车辆标注“★”、“#”的重要技术指标以具有相应资质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有效型式试验报告（整车合格检验报告）为准（采购需求另有规定除外）；随车装备器材标注“★”、“#”的重要技术指标以国家认证认可具有检测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数据为准（采购需求另有规定除外），检验报告中未体现的“#”项指标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检验报告及证明材料的，按照负偏离进行扣分；报告中未体现的“★”项指标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检验报告及证明材料的，按照不满足实质性条款，投标将被否决（采购需求另有规定除外）；**  **2、未标注“#”的一般技术指标按照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偏离表》或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国家认证认可具有检测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国家认证认可具有检测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采购需求另有规定除外）。**  **3、车辆及随车装备器材检验报告证明材料要求（采购需求另有规定除外）：**  **3.1车辆：具有相应资质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有效型式试验报告（整车合格检验报告）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加盖CMA资质认定标志的型式试验报告（整车合格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2随车装备器材：国家认证认可具有检测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须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加盖CMA或CNAS资质认定标志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国家认证认可具有检测资质检测机构：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检测机构结果查询截图，不能提供查询结果截图的，投标人须提供说明函。** |
| 制造能力（5分） | 根据所投消防车制造商专业技术生产能力（包括但不限于自主研发能力、生产工艺、生产步骤、产品检验等）进行评审：  1.所投消防车制造商具备自主研发能力及先进的生产工艺，提供完整工艺流程图并配有详细的图片和文字说明，生产步骤完整周详，能够提供各环节完整的生产车间环境及详细的实际生产实景照片，具有严格的产品检验流程，检验设备配置齐全、检验步骤严密无纰漏，得 5 分；  2.所投消防车制造商具备一定的自主研发能力及生产工艺，提供的工艺流程图并配有图片和文字说明，生产步骤基本完整，能够提供各环节生产车间环境及实际生产实景照片，具有产品检验流程，检验设备配置基本齐全、具有检验步骤得2分；  3.所投消防车制造商不具备自主研发能力，生产工艺简单粗糙，生产步骤不完善，未能提供生产车间环境及实际生产照片，产品检验流程及具体检验步骤不完整，检验设备配置不齐全，得0分。 |
| 车辆选型（整体设计）（5分） | 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实际应用场景环境等要求提出车辆整体选型、各部件的结构设计、车辆的功能设计，各部件间适配性、系统配置、产品工艺等内容（须提供设计说明、整体设计图、结构设计图、功能设计图、三维系统图等）进行评审：  1.选型先进、设计完善合理、功能全面、适配性强、操作简单易用、耐用实用、对本项目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5分。  2.选型先进、设计合理、功能全面、具有适配性、操作简单易用、耐用实用、对本项目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得3分。  3.选型基本合理、功能基本完善、具有适配性及针对性的得1分。  4.设计不合理、功能不足，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0 分。 |
|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8分） | 根据具体实施进度方案进行评审：  1.方案详细全面可行强、进度计划合理可行强、响应速度快、供货周期优于项目要求、进度保障措施全面可行性强、项目组人员配置全面合理得3分；  2.整体方案较详细、进度计划较合理可行、响应速度较快、发货较及时、方案可行得 1分；  3.有整体方案、进度计划、响应速度、发货安排方案得0.5分；  4.未提供或其他得0分。 |
| 对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审：  1.质量保障措施完善、详细全面可行强得 3分；  2.质量保障措施全面、详细可行得 1分；  3.有质量保障措施，具有可行性得 0.5分；  4.未提供或其他得0分。 |
| 对项目测试方案、验收方案进行评审：  1.项目测试方案、验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测试、验收依据和相关的技术标准；测试、验收的组织形式、程序、注意事项；测试、验收环节和内容）全面可行强得 2分；  2.方案较详细、合理可行得 1分；  3.有方案项目测试方案、验收方案得 0.5分；  4.未提供或其他得0分。 |
| 质保期（2分） | 质保期在满足本项目质保期基础要求的基础上进行评审：  1.整车每增加6个月得0.5分，最多得1分；  2.全部随车消防器材每增加6个月得0.5分，最多得1分。 |
| 售后服务方案（6分） | 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响应时间、服务方式、服务内容等进行评审：   1. 方案详细可行性强、科学合理、质保服务方式、售后服务承诺完善、巡检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得4分； 2. 方案详细可行性、合理、质保期限、有售后服务承诺、有培训计划得2分； 3. 方案详细具有可行性、质保满足要求、得1分； 4. 未提供或其他得0分。 |
| 质保期满后服务方案：   1. 有质保期满后的完善、科学可行的服务方案、服务承诺完善得2分； 2. 有详细、可行的服务方案得1分； 3. 服务方案不全或没有得0分。 |
|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承诺（1分） | 根据投标人承诺的售后服务通知响应时间、到达现场响应效率及问题处理效率进行评分：  投标人承诺在接报后响应时间≤0.5小时，到达现场时间≤3小时，处理完成时间≤24小时的得1分；其它情况不得分；  注：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得0分。 |
| 培训方案（3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师资、基本操作、日常维护、培训方式、培训质量保障措施、具备能够处理产品常见问题的能力）等内容。  1.师资配置、培训方案安排完善合理、详细清楚、贴合实际，能够完全满足培训需求的得3分；  2.安排合理、贴合实际但不够完善，基本满足培训需求的得1.5分；  3.有培训计划及课程安排，但未结合采购人培训实际要求进行，仅能满足基本培训的得1分；  4.未提供培训计划得0分。 |

注：1.评分标准中要求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2.本细则只针对有效投标文件予以评分，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评分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价格扣除政策**

（一）中小微型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须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否则不予价格扣除）。评审价格仅为评定价格，不作为最终的成交价格。

（2）评审价格的计算：评审价格=投标报价×（1-扣除幅度）.

（二）监狱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10%×（监狱企业产品合计报价/总报价）]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在报价文件中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否则不予认定。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府采购政策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合计报价/总报价）]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评审时不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府采购政策。

24.4 无论在评标过程中或其他任何时侯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将被拒绝，若中标，则无效。采购人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24.4.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4.4.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4.4.3恶意串通投标的；

24.4.4其他任何有企图影响招标结果公正性的活动。

25.确定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以总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或按照投标人的总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中标侯选人（具体详见前附表第15条）。采购人不保证投标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也没有义务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作任何解释和说明。

26.评标过程保密

开标之后，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7.投标人瑕疵滞后的处理

27.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标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则采购人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对该投标予以拒绝，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该投标人被拒绝或被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27.2 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没有被发现且已经签订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评标委员会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且若一旦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效果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采购更为不利，在此情形下准备考虑维持结果，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该存在瑕疵的投标人提供特别担保金用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其拒绝提供该等担保或所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要求金额，评标委员会有权并且应当决定取消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效果的措施。

28.废标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

28.1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8.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8.3投标人的投标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28.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六、合同签订**

29.中标通知

29.1中标结果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网上公布。不再以书面方式通知未中标投标人。采购人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9.2 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9.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0.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0.3不按约定签订或履行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七、采购代理费及公证费（律师见证费）**

31.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须向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费，收费标准执行“计价格【2002】1980号文（货物类）”，代理服务费不足3000元的按3000元计取。

采购代理机构财务信息：

开户名称：山东鲁投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齐鲁银行济南历山东路支行

开户账号：1170914000000006678

财务电话：0531-82313051/52

32.公证/见证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中标金额的 1‰向公证/见证机构交纳公证/见证费，最高不超过5000元；公证/见证费不足500元的按500元计取。

**八、处罚、质疑**

33.处罚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今后参与同类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33.1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33.2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订采购合同；

33.3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33.4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3.5中标人不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3.6中标人其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4.质疑

34.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4.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超过期限不予受理。

34.3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受理：

34.3.1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34.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4.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4.3.4事实依据；

34.3.5必要的法律依据；

34.3.6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书应当提交书面质疑文件并加盖公章与签字。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

34.4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将提请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4.5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投标人，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4.6质疑投标人对答复不满意，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相关监督部门投诉。

## **九、保密和披露**

35.保密和披露

35.1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其他人外传。

35.2采购人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标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35.3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或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或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解释权**

36.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 第三部分 招标参数及内容

**一、项目说明**

根据招标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及要求，对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60米级大跨距高喷消防车采购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技术参数）采取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招标。

1、交付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0个日历日内将全部货物送至指定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并具备验收和产权办理条件。

2、质量保证期：车辆整车质保5年，随车消防器材质保3年。自货到用户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维修维护服务。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交纳合同价款3%的履约保证金，甲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40%，货到并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100%，履约保证金在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

4、投标人须对以下要求进行实质性响应，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1投标人的所投车辆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并提供办理所投车辆产权（含上牌）等必需资料手续，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2投标人提供所投车辆的具有相应资质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有效型式试验报告（整车合格检验报告）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投标时须提供有效的整车合格检验报告和《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3投标人承诺中标后交车时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国Ⅵ型式试验报告（整车合格检验报告）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本项目核心产品为60米级大跨距高喷消防车**。**

6、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次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7、带“★”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二、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60米级大跨距高喷消防车采购项目**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配备数量 | 预算金额 |
| 1 | 60米级大跨距高喷消防车 | 辆 | 5 | 4500万元 |

**三、技术参数及要求**

**60米级大跨距高喷消防车技术参数**

**总体要求：**整车符合GB7956.1-2014《消防车 第1部分：通用技术条件》和GB7956.12-2015《消防车 第12部分：举高消防车》标准要求，具备国家认可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车辆生产前整车完整设计方案、工艺流程图、三维立体图需报用户评审，车辆生产过程主要零部件（底盘、泵、炮、泡沫系统）安装前由用户确认验收，车辆生产中后期由用户到生产车间实施督造。

|  |  |  |  |
| --- | --- | --- | --- |
| **总框架** | **项数** | **类别划分**  **★实质性指标、**  **#重要技术指标、一般技术指标** | **技术规格及要求** |
| **1.整车综合要求** | 1 | 一般 | 1.1整车外形尺寸 (长×宽×高)：≤15800×2550×4000mm。  1.2 整车满载质量≤52000kg。  1.3 驱动方式：10×4。  1.4乘员≥2人。 |
| 2 | ★ | ★1.5最大工作高度：≥60m，臂架在工作幅度范围内任何角度都可以完全伸展。 |
| 3 | 一般 | 1.6比功率≥7。 |
| 4 | 一般 | 1.7车辆外观标识按照《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外观涂装手册》要求进行涂装。 |
| **2.底盘主要技术参数** | 5 | 一般 | **2.1 底盘总体要求：**  投标文件须提供底盘的品牌型号、轴距、最小转弯半径（ m）、接近角（°）、离去角（°）、最小离地间隙（ mm）、驾驶室长宽高、最大允许总质量（ kg）、最大装载质量（ kg）、轴荷质量（ kg）、制动距离（ m）、涉水高度（ mm）等详细参数。 |
| 6 | 一般 | **2.2底盘车架：**  五桥底盘，驱动形式：10×4。  高强度钢材车架，钢制前后保险杠。 |
| 7 | # | **2.3发动机：**  最大输出功率≥400kW。 |
| 8 | 一般 | **2.3发动机：**  排放标准：国六。  进气口、空滤、排气管等部件视情提高安装位置，做好密封处理，做到防水防淹。 |
| 9 | 一般 | **2.4变速器：**  自动变速器。 |
| 10 | 一般 | **2.5取力器:**  断轴取力器驱动液压泵和消防泵。 |
| 11 | 一般 | **2.6 轮辋和轮胎：**  车轮设置：前两桥每侧为单轮，三四桥每侧为双轮，第五桥每侧为单轮，共15只真空钢丝轮胎（包括1只备胎）。 |
| 12 | 一般 | **2.7制动系统：**  空气直接制动系统，（前、后、驻车紧急）弹簧储能式驻车制动，ABS防抱死刹车系统、电子制动力分配、车身电子稳定系统。 |
| 13 | 一般 | **2.8 驾驶室：**  原厂驾驶室，不需额外改装；司乘人员总数可容纳≥2人；驾驶室预留不同类型对讲机充电盒，副驾驶位设置笔记本电脑固定台，配充电口，按照司乘人员数量配置相应数量的安全带；驾驶室空调系统；中控锁，后视镜，电动玻璃；驾驶座空气座椅；地板及发动机连接部分特殊额外降噪及隔热处理，车头翻转机构可向前翻转。 |
| 14 | 一般 | **2.9 电气系统：**24 V电压工作系统。  2.9.1 各类指示灯：转向灯显示器，远、近光，电瓶充电指示器，驻车制动指示灯，前雾灯，后雾灯。  2.9.2 紧急警示灯：制动系统气压低报警，发动机润滑系统低压报警，空滤器堵塞报警等。  2.9.3开关：配有两个总电源开关，一个位于蓄电池位置，一个位于驾驶室内；免维护蓄电池安装部位合理，更换方便；消防泵操作取力器开关、上装系统独立电源开关并设置保险装置，各类开关设置科学合理。  2.9.4警灯、警报及通信装置：驾驶室内预留相关通信接口，配置通讯车载台；在正副驾驶方便操作位置安装电子警报器、警灯开关；车顶前面安装有长排警灯，警报器及扩音装置≥200W，配备360°行车记录仪倒车影像、雷达、车载台。  2.9.5其它：车辆前后有预留牌照架（符合现行消防车牌尺寸，采用金属构件固定后结实耐用）。 |
| 15 | 一般 | **2.10气路系统**  上装设备需改动利用底盘气路系统取气时，只能从副气路系统取气，不得改动主气路系统。 |
| **3.贯通式副车架** | 16 | 一般 | 采用贯通式副车架设计技术，提高整车稳定性和使用寿命，增大维修空间，使车辆易于维护保养。 |
| **4.上装系统** | 17 | 一般 | **4.1智能化管理控制及反馈**  4.1.1车辆驾驶室内加装驾驶员识别与行车安全监控装置，车辆设有车辆底盘及上装信息输出端口，安装音视频传输、控制、数据传输的车辆动态信息采集装置，设有平板电脑带有RFID识别设备（可以人脸或指纹方式识别指战员），能够与装备物联网对接，可输出实时车况（包括不限于行车速度、车辆位置、发动机转速、冷却水温、机油压力、水罐载液量、泡沫载液量等）、故障信息、保养情况等信息。  4.1.2同品牌的不同车辆应针对消防救援管理需要，前置配备车辆间数据交互联通等特殊设计，尽可能提供作战编成非同一厂家车辆的解决方案。  4.1.3车辆配备二维码管理系统。扫描二维码可查询车辆底盘、上装及随车器材信息。  4.1.4高喷臂顶端配备高清防水变焦摄像头，视频传输至操作台，预留视频输出接口。 |
| 18 | 一般 | **4.2车身及器材箱**  4.2.1车身和器材箱应优先采用铝合金骨架结构，覆以铝合金防滑盖板，便于维护，耐腐蚀，重量轻，强度大，具有较强的抗扭性能。  4.2.2器材箱优先采用带锁卷帘门，后侧器材箱可采用上翻式门，取拿器材方便，其内外表面应光滑，防水防尘，不易冻结，密封性好。器材箱配备自动照明灯，驾驶室内配备有相应的器材箱开启指示灯。  4.2.3 车体后、侧方安装斜向下方场地LED照明灯，灯具照射光源满足特殊环境照明需求，照射范围大于10米，亮度满足人员工作需要，可单独开闭。 |
| 19 | 一般 | **4.3支腿系统**  4.3.1支腿形式：H型或X型支腿（带一键操作功能，自动调平功能）。  4.3.2地形适应能力：横向：≥3°；纵向：≥3°展开时间≤40s。  4.3.3支腿驱动：通过液压缸驱动，可无级伸展；所有液压、电管路必须隐藏于支腿内部，不外露。  4.3.4支腿安全性：每个支腿液压缸上均安装有液压锁止阀，可以保证支腿将车辆稳定的支撑在原地，并具有软腿报警功能。  4.3.5支腿操作：支腿控制面板设定在车辆尾部，面板上方应设有照明灯。每个支腿可单独操作，也可以同时操作。为保证车辆安全，应设有紧急制动按钮，紧急情况下，按下该按钮，所有支腿运动可以立即停止。  4.3.6支腿外侧设置黄色警示标志灯，当支腿展开时黄色警示标志灯自动点亮并闪烁；黄色警示标志灯的亮度应保证白天在10m外清晰可见，闪烁频率＞1次/s；支腿伸出举高车外的部分应使用反光漆漆成红白相间的条状。  4.3.7举高车应配置与支腿数量相等的支承垫板，支承垫板的面积应保证支撑面所受的压强≤800kPa。每块支承垫板的质量≤25kg，支承垫板的强度应保证能支撑整个车辆而不破坏或明显变形。 |
| 20 | # | **4.3支腿系统**  4.3.8支腿最大跨度、横向跨距：≤13m。 |
| 21 | 一般 | **4.4转台和主控制台**  4.4.1转台  4.4.1.1转台360°连续旋转。中心柱内带有用于电路连接的双销滑环，100 mm的防锈水管，液压系统压力管路及回油管路，允许转台连续旋转。中心柱安装在转台内部，可以由转台上直接进行保养。转台左边设置有一个低位的主控制台，随转台一起转动。  4.4.1.2有线或无线遥控：上车操作配备有线或无线遥控操作系统，有线操作半径≥15m（设置卷盘），无线有效操作半径≥150m。 |
| 22 | 一般 | 4.4.2主控制台（具备防水、照明功能）  4.4.2.1集中控制技术：在车辆到达火场后，一人在同一地点即可完成对车辆支腿、臂架、水泵水炮及发动机等动作控制。  4.4.2.2上下车互锁：上车臂架没有收回，下车支腿无法操作；下车支腿未调平，上车无法动作。  4.4.2.3回转极限位置检测与控制：回转至极限位置时检测并控制回转相应动作。 |
| 23 | 一般 | **4.5臂架**  4.5.1举升机构采用折叠臂架结构，臂架须采用高强度的箱式合金钢冷弯焊接制成，在折叠臂头部安装有消防炮，采用电液比例控制技术，臂架展缩及回转能同时动作，臂架从停放位置展开到最大工作高度并回转90°时间≤270s。 |
| 24 | 一般 | **4.5臂架**  4.5.2臂架应运动平稳，不应有爬行、颤抖、晃动等现象。臂架的启动和停止不应造成车辆明显摇晃。 |
| 25 | 一般 | **4.5臂架**  4.5.3臂架应在安全工作范围内动作，当接近安全工作范围的边缘或臂架运动的极限位置时，臂架的动作应减速，当达到安全工作范围极限时，臂架应自动停止向危险方向动作，并有声光报警，报警声＞90dB，臂架停止运动后不应再向危险方向动作，不通过操作任何附加开关臂架可向安全方向动作。 |
| 26 | 一般 | **4.6液压驱动系统**  由发动机动力通过取力器驱动液压泵及液压系统。液压控制系统分配液压泵及马达的输出动力，提供有效控制液压系统油温的方式，以获取最长的连续工作时间。 |
| 27 | 一般 | **4.7紧急操作系统**  配备燃油动力液压泵和电动泵，当车辆电力系统出现故障时，可采用燃油动力液压泵紧急操作系统收回支腿和臂架。当车辆燃油系统出现故障时，可通过紧急电动泵利用紧急操作系统收回支腿和臂架；紧急操作系统收回臂架时间≤30min。 |
| 28 | 一般 | **4.8消防泵**  4.8.1型号：投标商需明确型号并提供实物照片。高强度一体化泵体；合金铸铁泵壳，铜质或合金叶轮和磨损环，不锈钢泵轴，对开法兰密封，便于保养。  4.8.2引水形式：自动引水装置，与泵配套。  4.8.3吸水深度：≥7m，引水时间：≤80s。  4.8.4持续稳定运转时间：≥24h。  4.8.5安装形式：中置或后置。 |
| 29 | # | **4.8消防泵**  4.8.6流量：在1.0MPa压力时（常压工况），消防泵流量≥150L/s，1.6MPa时，流量≥80L/s。 |
| 30 | 一般 | **4.9压力平衡控制装置：**优先选用与泵同品牌，配套使用。安装耦合供水系统，保证远程供水系统(DN150mm)或增援泵车提供的水源直接提供给消防泵。 |
| 31 | 一般 | **4.10管路系统：**  4.10.1管路系统：所有管路、球阀采用不锈钢材或防腐材料制成，采用球阀加内部上翻弯管形式。泡沫管采用耐压橡胶软管，关键部件采用黄铜等高强度、耐腐蚀材料制成。  4.10.2吸水管路：泵两侧或后侧共设≥2个150mm外吸水口，吸水口向下弯曲，留足吸水管旋转空间和吸水管扳手转动空间，便于拆装吸水管。吸水管路、接口、仪表及密封承压≥0.7MPa，无管路漏水、冒汗、密封件渗漏等现象。  4.10.3出水管路：泵两侧各设≥2个DN80出水口，接口为卡式雌接口，各配有DN80球阀；1个水罐出水阀门，电气控制。臂架顶端供水管路管径≥100mm，材质为不锈钢或由防腐蚀的铝合金管及铰接的高压软管制成，随臂一起折叠。下端配球阀；转台下面供水管路应至少安装2个泄压阀，以防止压力过大损坏管路系统。  4.10.4进水管路：注水口≥4个，接口为DN80卡式雄接口，平均分布车体两侧，并设置阀门；注水管路≥2条，注水管管径≥DN100，采用上翻结构；在车体侧面设置直供管路，进水口≥4个，接口为DN80卡式雄接口，并设置阀门；设置壁管放余水阀。  4.10.5泡沫管路：配备1个外吸泡沫供给口，泡沫吸管≥3m；泡沫加注口≥1个，接口为DN65卡式雄接口；1个泡沫罐出液阀门，电气控制；罐底加注。  4.10.6泡沫冲洗管路：一键式泡沫管路冲洗装置，可将泵和管路内残余泡沫液全部放空。  4.10.7取力器冷却管路：可加装取力器冷却管路。  4.10.8放余水管路：一键式集中放余水装置，可将泵和管路内余水全部放空。 |
| 32 | 一般 | **4.11泡沫比例混合器：**  电子式泡沫比例混合系统。混合系统计量准确。具备自动、手动模式选择。一键式自动清洗模式。实时显示泡沫和水流量等信息内容。持续稳定运转时间：≥24h。 |
| 33 | 一般 | **4.12车载炮**  4.12.1型号：电控水/泡沫两用炮，安装在臂架顶端。  4.12.2控制：配无线遥控≥150m。直流24V供电。  4.12.3旋转角度：≥25°。  4.12.4喷射炮俯仰角：俯角≤-45°，仰角≥30°。  4.12.5臂架顶端预留DN100mm接口，可于远控中倍数泡沫炮快速对接拆装。 |
| 34 | # | **4.12车载炮**  #4.12.6臂架顶部炮流量≥80L/s。 |
| 35 | # | **4.12车载炮**  #4.12.7有效射程：水≥70m，泡沫≥65m。 |
| **5.罐体** | 36 | 一般 | 5.1结构：带纵横防荡板，内部维修人孔方便进出，罐体防渗漏、防腐蚀。 |
| 37 | 一般 | 5.2材质：不锈钢、玻璃钢或PP复合材料及其他优于此材质的防腐材料，内外经严格的多道防腐处理。不锈钢罐顶板、侧壁板厚≥3mm,底部板厚≥4mm；玻璃钢罐壁板厚≥6mm；PP复合材料罐壁板厚≥15mm。 |
| 38 | # | 5.3容量：水≥2000L；泡沫≥1000L。 |
| **6.构件** | 39 | 一般 | 6.1水罐：人口孔1个，口径≥450mm。1个带罐体通风装置的溢流阀系统；1个液位指示器；1个罐底排放阀。 |
| 40 | 一般 | 6.2泡沫罐：人口孔1个，口径≥450mm，1个带罐体通风装置的溢流阀系统；1个液位指示器，1个罐底排放阀。 |
| **7.控制面板** | 41 | 一般 | 7.1对各消防部件智能化控制；控制面板上所有手柄、按钮、开关和指示灯应标注有中文标识或简易图标；显著位置设有管路布置图及操作、维护说明；所有车辆标牌及独立的说明指示牌都应具有强耐气候性和高附着力，所有标识为永久性标识。 |
| 42 | 一般 | 7.2仪表板装有：流量表、压力表（抗震型）、真空压力表（抗震型正负压显示，量程各占一半）、消防泵转速表（抗震型）、消防泵转速调节装置等，配有电子屏显示的也应真空表和压力表。  7.2.1进出水管路阀门开闭显示。  7.2.2消防泵工作时间显示。  7.2.3水罐及泡沫罐液位显示。  7.2.4发动机转速表、机油压力、底盘蓄电池电压、发动机水温、底盘气压显示。 |
| 43 | 一般 | 7.3供水、出水管路等其他高压、高温设备不能与操作面板在同一位置。 |
| **8.翻板踏脚** | 44 | 一般 | 8.1材质：钢框架或铝合金型材一体，面板防滑设计。 |
| 45 | 一般 | 8.2结构：优先采用气动伸缩杆控制，开合可靠。关闭时，可用卷帘门压锁。 |
| 46 | 一般 | 8.3 翻板踏脚视情安装保险销；翻板踏脚放下后外侧朝向消防车前侧和后侧应用黄色警告灯闪烁并粘贴反光条；驾驶室有卷帘门、翻板踏脚未闭合警示装置，带有声音控制开关（警示灯不能关闭）。 |
| **9.快速充气充电装置** | 47 | 一般 | 可对车辆蓄电池进行智能充电，连接消防站供气源时能够对制动储气罐进行智能充气补气，可自动分离，也可手动分离。 |
| **10.装饰和喷漆** | 48 | 一般 | 10.1车身外表：基色为GB3181 R03大红，底盘补涂漆色，漆层质量应符合QC/T 484的规定。  10.2车身涂装：车辆外观标识按照《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外观涂装手册》要求进行涂装。  10.3车身喷漆：所有暴露金属面均彻底清洁、整理和喷漆。在喷涂最后完成漆前均打磨掉所有不平整的喷漆表面。  喷漆颜色：驾驶室和车体-------------------红色，适当位置漆白色或不锈钢装饰条。  器材室内部----------------------浅灰色。  铝制卷帘门-----------------------铝的颜色。  底盘架和下部--------------------黑色。  车轮轮辋--------------------------银色。  挡泥板、保险杠-----------------白色。  胎压 (巴) 标在车轮上方。  防腐保护：驾驶室及上装均采用内涂层等进行防腐处理。 |
| **11.随车器材、备件配备** | 49 | 一般 | 11.1消防器材见附表：随车消防器材配备表，价格包含在投标总价之内。**（详见后附随车消防器材配备表）**  11.2投标文件提供整车易损易耗零部件的备品备件清单、品牌型号、数量、单价。 |
| **12.交车时提供以下随车技术文件** | 50 | 一般 | 12.1底盘使用说明书―――――――――――――――正本1份，副本4份。  12.2底盘维修手册――――――――――――――――2份。  12.3底盘零件目录图册――――――――――――――2份。  12.4上装使用维护说明书，附零部件结构图和技术资料，生产厂商联系方式及地址；管路系统、气动系统、电路配线图――――4份（另配电子文档1份、视频资料1份）。  12.5上装零配件目录图册―――――――――――――3份。  12.6底盘生产合格证（或说明书）――――――――――――1份。  12.7底盘改装手册――――――――――――――1套。  12.8底盘电气原理图―――――――――――――1套。  12.9国家消防装备质检中心检测报告――――――――1份。 |
| **13.远控中倍数泡沫炮** | 51 | 一般 | 13.1接口尺寸：DN100mm； |
| 52 | 一般 | 13.2由炮座、中倍泡沫发生器、集流装置等组成，可与高喷臂架顶端预留接口快速对接拆装； |
| 53 | 一般 | 13.3混合液流量：≥80L/s； |
| 54 | 一般 | 13.4中倍数泡沫液流量：≥144000 L/min； |
| 55 | 一般 | 13.5中倍泡沫液射程：≥70m； |
| 56 | 一般 | 13.6工作压力：0.8MPa； |
| 57 | 一般 | 13.7泡沫倍数：30-40； |
| 58 | 一般 | 13.8发泡能力：≥4.8L/s； |
| 59 | 一般 | 13.9控制：配无线遥控≥150m。直流24V供电； |
| 60 | 一般 | 13.10旋转角度：≥90°； |
| 61 | 一般 | 13.11喷射炮俯仰角：俯角≤-30°，仰角≥70°； |
| 62 | 一般 | 13.12重量：≤100kg。 |
| 63 | 一般 | 13.13炮头数量：≥4个 |

**附表：**

**随车消防器材配备表（须每车配备以下器材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主要技术要求 | 单位 | 数量 |
| 1 | 吸水管 | 轻质、半透明、2m/根KY150 | 根 | 4 |
| 2 | 滤水器 | FLF150 | 个 | 1 |
| 3 | 65水带 | KDK 25-65-20 | 盘 | 12 |
| 4 | 80水带 | KDK 25-80-20 | 盘 | 12 |
| 5 | 分水器（三分水） | 卡式接口，扳手式开关、螺纹旋转开关各1个，耐压等级2.0MPa以上 | 个 | 2 |
| 6 | 集水器（两进水） | 内扣接口150，进水接口为DN80卡式接口 | 个 | 2 |
| 7 | 消火栓转换接口 | 100mm转150mm | 个 | 1 |
| 8 | 异型异径接口 | 80卡式雌/80内扣式（消火栓、环卫车加水用）2个  80卡式雄/80卡式雄（老式消防车加水用）4个  80卡式雄/65卡式雌（消防车直接出枪用）2个  65内扣式/65卡式雌（室内消火栓出枪用）2个  80内扣雌/80卡式雌（与内扣式水带转换、二合一后纠错）2个  内扣65变80异径接口（配合消火栓、环卫车加水使用）2个 | 个 | 14 |
| 9 | 地上消防栓扳手 | 磁性加密消火栓四棱、五棱扳手各1个 | 个 | 2 |
| 10 | 地下消防栓扳手 | 800 | 个 | 1 |
| 11 | 吸水管扳手 | 150 | 个 | 2 |
| 12 | 水带包布 | 不锈钢活动外套加软防护内衬 | 个 | 4 |
| 13 | 水带护桥 | 橡胶材质 | 个 | 2 |
| 14 | 水带挂钩 | 不锈钢活动外套可卡在水带接口处进行固定 | 个 | 8 |
| 15 | 空气泡沫枪 | PQ16(包括吸液管) | 支 | 2 |
| 16 | 无后坐力多功能  水枪 | 轻便、抗腐蚀，工作压力0.2MPa-0.8MPa，工作流量2-8L/S，直流射程≥30m，重量≤2.5kg。 | 支 | 4 |
| 17 | 直流开关水枪 | 19mm | 支 | 2 |
| 18 | 折叠或伸缩梯 | 金属，长度≥3.5m | 件 | 1 |
| 19 | 二节梯 | 铝合金拉梯，符合国家标准, 工作长度6±0.1m，梯宽≥300mm，质量≤15kg。 | 件 | 1 |
| 20 | 下水井盖钩 | 标准 | 副 | 1 |
| 21 | 车轮止滑楔 | 金属材质 | 套 | 1 |
| 22 | 多功能撬棍 | 美式哈里根撬棍 | 把 | 1 |
| 23 | 消防铁锹 |  | 把 | 1 |
| 24 | 消防斧 | 手柄为硬橡胶塑料 | 把 | 1 |
| 25 | 丁字镐 | 手柄为硬橡胶塑料 | 把 | 1 |
| 26 | 多功能挠钩 | 手柄为铝合金材料，可伸缩 | 套 | 1 |
| 27 | 大锤 |  | 把 | 1 |
| 28 | 车载台 | 每套含主机、吸盘天线、话筒、固定架及相关配件 | 套 | 1 |

**备注：**

1、如所投车辆底盘、消防泵（如有）、车载炮（如有）、压缩空气泡沫系统（如有）为进口部件，需提供相关产品产地、规格型号和实物照片。

2、以上技术指标总共63项：其中“★”实质性指标1项；“#”重要技术指标6项；一般技术指标56项，具体划分详见《60米级大跨距高喷消防车技术规格表》，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标准按技术指标项数进行评分。【6\*3.5+56\*0.25=35】

3.标注“★”条款的实质性指标，投标人需提供具有相应资质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有效型式试验报告（整车合格检验报告）或相关证明材料，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提供的检测报告与相关证明材料及承诺函不一致时以投标人提供的检测报告为准，不满足实质性指标的投标将被否决。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所需的 (项目名称)经 山东鲁投招标有限公司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议甲方确认 （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中标人投标文件

（三）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四）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五）中标通知书

（六）本合同附件

## 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货物内容、数量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为 及其所含备品备件，并包括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条款。**（详见附件一：投标文件及分项报价表）**。

##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

**（详见附件一：投标文件及分项报价表）。**

乙方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价格说明：

1.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币种为人民币。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投标报价是完成本项目所要求购买货物落地、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验收合格、质保期内维修保养、伴随服务及售后服务的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货物及其专用工具、配品配件及各种辅材、附件备件及其他附带辅材/辅件、包装、运输、装卸、保管、伴随服务、相关检验检测、验收、安装调试、产品/软件升级、知识产权、技术培训、维修保养、利润、保险费、相关税费、质保期内维护保养、售后服务、首次保养费用等全部费用。并同时考虑合同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除不可抗力以外的一切风险因素。若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的合同价不作任何调整。

如所投消防泵（如有）、车载炮（如有）、压缩空气泡沫系统（如有）为进口部件且国家规定可免除相关税费的，则以其免税报价（即免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计入投标总价。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消防泵（如有）、车载炮（如有）、压缩空气泡沫系统（如有）无法享受免税政策或无法办理免税时，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承担相关费用。

（2）中标后不允许擅自改变采购内容、质量标准、期限与追加项目预算。

（3）中标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参数中有关产品/软件升级的相关费用均应包含在单价中，中标人不得以产品/软件升级为由另行索要费用。

（4）实际供货数量如有变化，价格依据合同清单价格结算，单价不再发生变化

##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日，乙方向甲方交纳合同价款3%的履约保证金后，甲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40%即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货到并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100%即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履约保证金在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甲方根据乙方在本合同中所提供银行开户信息转账支付。

甲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开票类型：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只能选择一种）

单位名称：【 】

纳税人识别号：【 】

付款方式：采用支票、银行汇票、电汇三种形式

## 交付日期、地点

（一）交付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个日历日内将全部货物送至指定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并具备验收和产权办理条件。

（二）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风险负担：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通过联合验收交付后由甲方承担；因质量问题验收不合格造成的一切损失及风险由乙方承担。

## 质量

（一）乙方必须按照中标样品、技术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的技术状态进行原材料和外购件的采购、加工、装配、检验，以保证零部件的完整性。

（二）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装备，确保装备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知识产权。

（三）车辆质保期为【 】（以投标人的应答为准），装备质保期为【 】（以投标人的应答为准），自产品最终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

在质保期内装备发生一切故障，乙方应采取相应方式排除故障，包括但不限于维修或更换装备，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零部件的成本费用及安装、维修、更换费用等），由乙方自行承担。装备维修期间，乙方有义务提供周转备用品供甲方使用。在乙方承诺的质保期外的期限内发生故障，乙方应提供有偿服务；涉及零部件更换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应零部件的成本费（以投标人的应答为准）以及维修工时费 /天/次。若在该期限内出现零部件降价的情况，则甲乙双方按照该零部件的市场价格实际进行结算。

（四）乙方提供的装备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

（五）乙方保证在质保期内和乙方承诺的质保期外 年的期限内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所有装备所需的足够数量的零部件；当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乙方提供相应零部件时，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送达甲方的指定地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因装备设计、制造、材质等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七）在甲方未办理装备正式交接手续前发生的一切人为和意外情况，以及装备毁损灭失等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因运输、保险、管理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 包装

货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货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 运输要求

1、运输方式及线路：乙方将车辆运抵**甲方指定地点**，运输过程中，车辆仅需驾驶室可通过钥匙开启，其他车辆上装乘员室门窗、器材箱室门均采用钢丝绳配合锁具进行封闭，保证车辆以出厂检验标准到达用户手中；整个运输过程如需经水路及陆路运输两种方式的，长时间经历海上运输的，应对车辆全身进行打蜡防腐保护，保证车辆在海面运输过程中免受海水侵蚀。

2、车辆出厂前，乙方应对车辆进行详细检查，保证车辆外观及所有可见配置完好无缺；国内至最终用户指定地点运输乙方选用正规物流运输公司，为车辆办理运输保险，选用驾驶经验丰富、技术能力强、责任心强的驾驶员进行车辆运输，同时派遣服务工程师全程跟随车辆运输，保证车辆行驶安全，中途每隔一定时间需下车查看车辆紧固情况，并避免司机疲劳驾驶，保证车辆安全顺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3.运输风险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如因乙方提供货物存在知识产权瑕疵，产生的一切不利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损失、第三方侵权等）均由乙方承担。

## 验收

1. 本项目分阶段验收，乙方须提供国家级、行业主管部门、非民营检测机构官方出具的公告、权威检测报告和产品质量合格证。涉及到创新或首次投产产品，须提供必要的准入证明和产品质量合格证、检测报告及其他必要的产品流通证明或佐证材料。

1.1合同签订后30日内，乙方将车辆生产前整车完整设计方案、工艺流程图、三维立体图、随车器材样品等提交甲方组织技术交底评审及测试初验，甲方评审及初验合格后，共同在《采购项目技术交底评审合格确认单》上签字确认，乙方方可开展后续具体车辆制造，同时甲方对样品进行保管、封存。

1.2车辆生产过程随车器材到厂和主要零部件（底盘、泵、炮、泡沫系统）安装前，乙方通知甲方，甲方派员前往乙方处进行随车器材及主要零部件验收，验收合格后，共同在《采购项目随车器材及主要零部件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1.3车辆生产中后期由甲方派人员前往乙方生产车间实施督造。

1.4车辆制造完成后，乙方将车辆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进行最终整车验收，验收合格后，共同在《采购项目整车到货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本项目如需要安装、调试、培训等与车辆交付、使用相关的所有事项由乙方负责，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专家实施检测、验收由甲方提请并组织，以上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验收标准：

（1）交付车辆（含随车装备及工具配件等）应符合相应的法律法规、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按部标、行业标准）、合同要求（包括不限于投标文件承诺）。

（2）交付车辆（含随车装备及工具配件等）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3）交付验收时，乙方应提交车辆（含随车装备及工具配件等）技术文本、软件、视频、配件、配套工具等。

（4）交付验收时，车辆需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中心出具的整车国Ⅵ性能检测报告原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对应车型《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及甲方办理车辆产权所必需的一切手续资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5）交付车辆为全新车辆（含随车装备及工具配件等），拒绝接受用于经过试验、检测、破坏性测试等程序的非全新车辆或样品车辆。

（6）车辆（含随车装备及工具配件等）质量、规格要求达不到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约定条款的，乙方应该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并再次进行验收，再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解除合同。

3.验收结束后，对车辆（含随车装备及工具配件等）存在的质量问题，甲方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日内负责处理。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询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4.本合同为甲方进行履约验收的主要依据。甲方应专门成立履约验收小组,于乙方交付项目时组织验收，验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进行，保证采购项目与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内容的一致。**（本项目验收依据详见附件二：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

5.其他补充事项 ：

## 保险要求

保险条款：货物交付运输前，招标人已经支付部分或全部款项的，中标人应当办理以招标人为受益人的货物“一切险”，投保金额不少于招标人已经支付款项总额，保险保至项目最终交货时点。

## 售后技术服务

1.乙方为甲方提供售后技术服务，车辆装备在质保期内出现一切故障，乙方应当自接到甲方报修通知之时起【 】小时内响应，【 】小时内到达现场，【 】小时之内排除故障。（以投标人的应答为准）

2.乙方应保证甲方为车辆装备的正常使用和维修所提出的零备件、工具等订货的供应。对甲方提出的紧急订货，乙方应及时协助处理。

3.若乙方发现本合同项下的车辆装备的设计、制造、材质等质量问题涉及已出厂使用装备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召回装备，同时在发出通知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向予以解决。

4.乙方应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积极做好特殊紧急情况下的专项技术服务工作。

5.本合同项下的车辆装备在使用过程中，经有关人员发现并经相关部门鉴定装备存在安全隐患或质量缺陷，继续使用可能造成生命、财产损失情况发生，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无条件退换装备。

6.乙方应按公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投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详见附件三：乙方投标文件售后服务承诺材料）**

##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相关合同义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迟延履行一日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0.1 %计算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 %；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三日内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已付款项；

2.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3.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4.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6.如国家政策或消防救援队伍政策、规定或其他具体情况发生变化时，甲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采购代理机构 份。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五部分 附 件**

附件一：

**投标函**

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 的采购项目。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六份。

2、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保量提供货物。

3、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中标人的权利。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律师见证费等，遵守贵机构有关公开招标的各项规定。

6、我方的投标文件自公开报价之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7、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投标人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我公司 （职务或职称） （姓名）为我单位本次投标授权代理人，全权处理此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公开招标活动的一切事宜。

特此授权。

|  |
| --- |
|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三：

**开标一览表**

（须单独密封，用于公开唱标）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投标总价 | 小写：  大写： |
| 交付日期 | 合同签订后 日历日内将全部货物送至指定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并具备验收和产权办理条件。 |
| 质保期 | 车辆整车质保 年，随车消防器材质保 年。 |
| 对招标文件的认同程度 |  |
| 其他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报价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0款；**

**2、本表须按给定格式填写完整，不允许空白，如无相应内容，填“无”。**

**3、其中本表投标总价须与报价明细表中总价合计一致。**

附件四：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型号及规格 | 制造商 | 原产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备注 |
| 1 | 车辆整车 |  |  |  |  |  |  |  |  |
| 2 | 消防器材1 |  |  |  |  |  |  |  |  |
| 3 | 消防器材2 |  |  |  |  |  |  |  |  |
| 4 | 消防器材3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总价合计 | | 小写： | | | | | | | | |
| 大写：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报价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0款；**

**2、本表根据实际需要可按相同形式扩展，货物名称据实填写，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3、其中本表总价合计须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一致。**

**车辆整车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型号及规格 | 制造商 | 原产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备注 |
| 1 | 零部件或标准附件1 |  |  |  |  |  |  |  |  |
| 2 | 零部件或标准附件2 |  |  |  |  |  |  |  |  |
| 3 | 零部件或标准附件3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总价合计 | | 小写： | | | | | | | |
| 大写：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报价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0款；**

**2、本表根据实际需要可按相同形式扩展，货物名称据实填写，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3、其中总价合计须与报价明细表中车辆整车总价一致；**

**4、如所投消防泵（如有）、车载炮（如有）、压缩空气泡沫系统（如有）为进口部件，则以免税价（即免进口关税和进口增值税）计入投标总价。**

**进口部件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明细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型号及规格 | 制造商 | 原产地 | 进口关税 | | | 进口环节增值税 | | | 数量 | 小计{（进口关税税金+进口环节增值税税金）\*数量} |
| 计税基数 | 税率（%） | 税金 | 计税基数 | 税率（%） | 税金 |
| 1 | 消防泵（如有） |  |  |  |  |  |  |  |  |  |  |  |  |
| 2 | 车载炮（如有） |  |  |  |  |  |  |  |  |  |  |  |  |
| 3 | 压缩空气泡沫系统（如有） |  |  |  |  |  |  |  |  |  |  |  |  |
| 合计（此价格不计入投标总价） | | | | 小写： | | | | | | | | | |
| 大写：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若投标人所投进口部件涉及本表所列部件，需填写本表，本表所列合计金额不计入投标总价；投标人未填写的，自行承担后续因政策变化引起的不可免税风险。**
2. **若投标人所投进口部件不涉及本表所列部件或所投部件为国产部件，则无需填写本表。**

**质保期内供应的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价格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名称 | 品牌型号 | 生产企业 | 规格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合计 | | 小写： | | | | | | | |
| 大写： | | | | | | | |

说明：本表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质保期满后长期供应的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价格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名称 | 品牌型号 | 生产企业 | 规格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合计 | | 小写： | | | | | | | |
| 大写： | | | | | | | |

说明：本表费用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

**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  条款号 | 招标文件  规格 | 投标文件规格 | 偏差内容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月 日

附件六：

**商务偏离表**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条款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月 日

附件七:

**经营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合同总价 | 完成时间 | 项目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月 日

附件八：

**无违规违法声明**

致（采购人） ：

我公司参加采购活动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被财政主管部门通报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期限未满的情况。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投标（响应）的责任，中标（成交）无效，并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九：

**政策性功能**

**国家政策说明：**

**根据相关政策，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就业单位给予价格扣除后参与综合评审，政府采购政策加分标准：**

1.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并需要价格扣除的，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2. 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1 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6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7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8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9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公章，否则不给于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节能环保产品的有关政策：

1、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并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填报，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无线局域网产品的有关政策：

采购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投标产品在清单目录内的，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影印件。

**以下国家政策，如无，则不需要提供**

**（一）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企业名称 | 注册商标 | 规格型号 |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价格 | | |
| 单价 | 数量 | 小计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合计 |  |  |  |  |  |  |  |  |

**说明：**

**1.请自行附最新一期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如不提供，不予加分）；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确定。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如所投产品不是环保产品，则逐项填写“无”或“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3.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

**（二****）节能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 | 产品型号 |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价格 | | |
| 单价 | 数量 | 小计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合计 |  |  |  |  |  |  |  |

**说明：**

**1.请自行附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如不提供，不予加分）。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确定。并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如所投产品不是节能产品，则逐项填写“无”或“没有相 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3.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

**（三）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 | 品牌 | 产品型号 |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4 | 合计 |  |  |  |  |  |

**说明：**

**1、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确定。**

**2、如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四）小微企业证明**

**（提供以下相应表格和材料）**

**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说明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 物  （ 服务、 工程） 名称 | 型 号 /  规 格  （ 工程、服务类项目不需填写） | 制 造商 名称 | 数量 | 小型、微型企业报价 | | 监狱企业报价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 | |
| 单价 | 小计 | 单价 | 小计 | 单价 | 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报价总计 | | | | |  | |  | |  | |

**附注：**

**1、填入的小型、微型企业报价必须是该企业制造（货物）、承建（工程）、承接（服务）。**

**2、填入的监狱企业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内容须是该企业制造生产且使用该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产品（或代理的其它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

**3、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应当在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代理监狱企业生产产品的，须提供所代理企业的监狱企业证明。**

**4、填写本表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5、填写本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代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产品的应当提供所代理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6、不填报本表，不需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但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折扣或价格加分。**

**（五）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 ﹝ 2020 ﹞ 46号） 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 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 的所属行业） ；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 营 业 收 入 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 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供应商须提供声明函原件， 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名称须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完全一致， 分公司不予认可） ，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 （公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

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十：

**封面格式**

|  |  |
| --- | --- |
| **投标文件**  **（正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公章）：  电话：  地址： | **投标文件**  **（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公章）：  电话：  地址： |

|  |  |  |
| --- | --- | --- |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公章）: | **资质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公章）： | **电子文档**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公章）： |

**封口格式：**

|  |
| --- |
| ……………………于2022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准启封（公章）……………………… |